

东汉陵墓中为何没了陪葬坑 多位考古专家释疑中国古代陵寝制



陈平“奏而不斩” 保住自己一条命

□沙宇飞

核心提示

邙山帝王陵与秦始皇陵有哪些不同?秦、西汉陵墓中流行的陪葬坑在东汉陵墓中为何不见了? 10月29日,在市文物考古研究院举办的考古沙龙上,考古界专家为考古爱好者解疑释惑。

秦至西汉:陪葬坑很普遍

沙龙上,西北大学文化遗产学院院长段清波从“外藏系统的兴衰与中央集权体制的确立”侧面,说明了秦和西汉时期陵墓的厚葬之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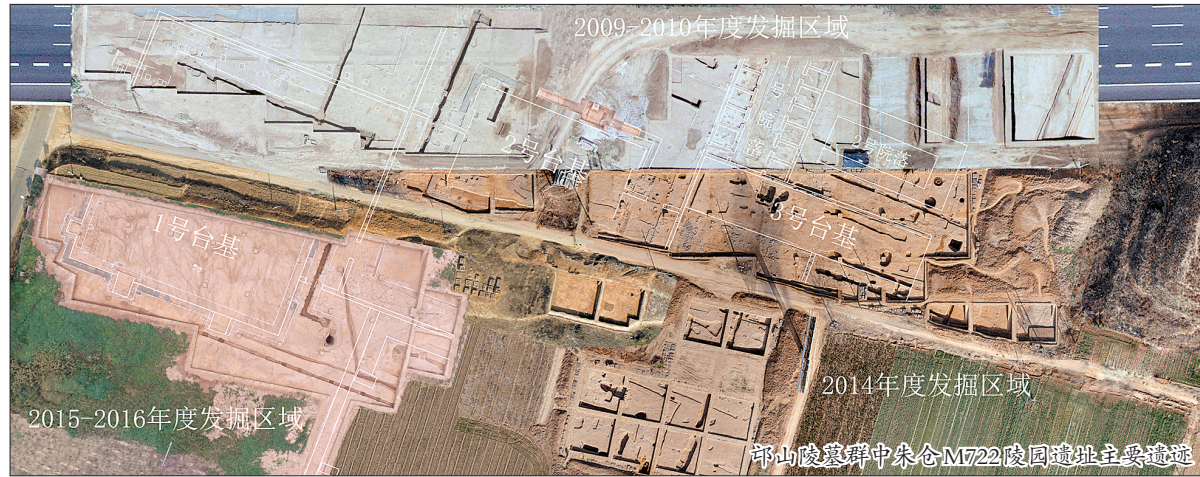
“外藏系统”即在秦和西汉帝后陵墓之外发现的性质多样、内涵丰富、数量众多的陪葬坑。以秦始皇陵为例,除了陵墓内建有各式宫殿、陈列着许多奇异珍宝,陵墓四周还分布着200多座形制不同的陪葬坑。

“这些陪葬坑不仅存在于墓室外墓坑内,在内城之内、内外城之间、陵园外城之外也大量存在,每个陪葬坑对应一个中央政府管理机构,是秦始皇完成构建帝国的表现。”段清波说。

到了西汉,汉承秦制,陪葬坑的数量由少到多,最后消失。这些陪葬坑的分布区域比秦陵要小,主要存在于地宫内各层台阶上、帝陵和后陵陵园之内及帝后陵园之外。

在西汉11座帝陵中,陪葬坑的数目从汉高祖刘邦与吕后合葬陵长陵的285座,到汉昭帝刘弗陵平陵的1288座达到高峰,然后开始减少,到汉平帝刘衎(kàn)的康陵,陪葬坑只有7座。阳陵的11个陪葬坑内,出土了“宗正之印”“太官之印”“永巷丞印”等有文字的印章等,佐证了当时各种政府机构的存在。

段清波说,秦到西汉帝陵的陪葬坑,就是皇帝专制中央集权体制下一个中央管理机构的模拟再现。从先秦到秦、西汉,再到东汉,陪葬坑在数量上经历着从无到有、从少到多再到少,最后消失的过程,布局上经历着从分散到集中,形态上从多样化到规制化的发展过程,其兴衰恰和皇帝专制中央集权体制的创设、反复、确立相一致。



东汉至魏晋:从简葬到薄葬

秦到东汉,帝陵的陪葬坑发生了哪些变化? 邙山陵墓群陵园的发掘揭开了这一神秘面纱。

作为全国最大的陵墓遗址,全国最大的国保单位之一,邙山陵墓群有6代共24座帝王的陵墓及其陪葬坑,朝代跨度从东周到隋唐,是中国帝陵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分布之密集,数量之众多,延续年代之长久,堪称中国之最。

从2003年至今,考古工作者对邙山陵墓群的考古探索一直没有停止,考古成果多次获得“国家田野考古质量奖”,入选“河南省五大考古新发现”“中国重要考古发现”等,让人们基本摸清了邙山陵墓群中东汉、曹魏、西晋、北魏帝陵的变化脉络。

市文物考古研究院汉魏研究室成员、邙山陵墓群发掘者之一张鸿亮博士介绍,东汉帝陵相比西汉来说可以称为“简葬”,到了曹魏和西晋则实行薄葬。主要表现为:东汉时期,帝陵封土为圆形,墓道为一条,坐北朝南,墓室为平

面长方形的回廊式“黄肠石”墓,帝后同穴合葬。陵园内有石殿、寝殿、园省等大量的陵寝建筑。

曹魏相比于东汉,实行薄葬,不封不树,帝陵无地表标识,墓葬形制和建筑方法沿用东汉,但结构已经简化很多。墓道由东汉的南向变为东向,墓坑内收台阶数量增多,可能多至7级,墓室规模缩小,由方形回廊式砖石结构墓变为方形前、后室砖墓;帝后由同穴合葬变为异穴合葬,随葬器物方面废除“玉衣制度”,不少随葬品以“刻铭石牌”形式记录,更讲究形式,并非实物。

西晋时期,改两个陵区为单一陵区,帝陵地表也无封土,出现少量陵园建筑,墓坑内收台阶的特征继续保留,但墓坑的范围仅限于墓道,墓室结构进一步简化,变为纵长方形单室,帝后合葬以异穴为主。

北魏的帝陵,由于靠近东汉陵区,虽然年代相隔近300年,但仍基本沿袭了一些东汉帝陵的特征,如帝陵为圆形,贵族陪葬墓多在帝陵区东部,也有陵寝建筑等。

陵墓变化折射制度进步

从秦、西汉到东汉,再到魏晋,帝陵的变化原因在哪儿?

中国社科院学部委员刘庆柱认为,研究墓葬制度尤其是帝陵制度其实就是研究文明史,薄葬的推行实际上是社会进步的表现。

段清波认为,东汉陵墓的外部结构、陵园方向、封土形状等都与西汉不同,东、西两汉陵墓的变化与汉文明的形成有关,说明皇帝专制中央集权体制已被广泛接受后,帝陵中就不再需要用陪葬坑来证明王权的合法性了。

市文物考古研究院汉魏研究室主任严辉表示,两汉陵墓为何变化这么大?肯定有背后的历史原因。秦、西汉用武力征服,到了东汉,匈奴等问题已经解决,治国理念已经扭转,奉行以儒治国,这说明国家的文化、科技与制度都在进步。本报记者 常书香 (图片由市文物考古研究院提供)

扫一扫,关注“人文河洛”(renwenheluo)



“若问古今兴废事,请君只看洛阳城。”“人文河洛”系《洛阳日报》品牌之一,让我们在这里触摸洛洛大地的人文底蕴,感受洛阳历史的厚重魅力。

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 洛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持续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确保完成我市空气质量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谁污染、谁赔偿,谁治理、谁受益”的原则,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洛阳市行政区域内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的生态补偿。考核分九城区、五组团县(市)(偃师、孟津、新安、伊川、宜阳)和四个生态县(汝阳、洛宁、栾川、嵩县)3个组别进行。

第三条 根据河南省下达我市的空气质量目标,本考核办法考核的指标为:可吸入颗粒物(PM10)浓度和细颗粒物(PM2.5)浓度。

第四条 生态补偿资金分别以“日”“周”“月”为周期进行考核,以“月”兑现,具体如下:

(一)末位扣收

1.城区组

(1)对于PM10、PM2.5日均浓度值任意一项排名九城区末位的城区,扣收5万元(当全市各城区空气质量均达到“优”级时,该天不扣末位城区);对于两项指标的日均浓度值均排名九城区末位的城区,扣收10万元。

(2)对于PM10、PM2.5日均浓度值任意一项排名九城区末位的城区,扣收100万元;对于两项指标的日均浓度值均排名九城区

末位的城区,扣收200万元。

(3)对于PM10、PM2.5日均浓度值任意一项排名九城区末位的城区,扣收200万元;对于两项指标的日均浓度值均排名九城区末位的城区,扣收400万元(日均浓度值扣收不影响周均浓度值扣收)。

2.五组团县(市)组

(1)对于PM10、PM2.5日均浓度值任意一项排名五组团县(市)末位的县(市),扣收2.5万元;对于两项指标的日均浓度值均排名五组团县(市)末位的县(市),扣收5万元。

(2)对于PM10、PM2.5日均浓度值任意一项排名五组团县(市)末位的县(市),扣收50万元;对于两项指标的日均浓度值均排名五组团县(市)末位的县(市),扣收100万元。

(3)对于PM10、PM2.5日均浓度值任意一项排名五组团县(市)末位的县(市),扣收100万元;对于两项指标的日均浓度值均排名五组团县(市)末位的县(市),扣收200万元(日均浓度值扣收不影响周均浓度值扣收)。

3.四个生态县组

(1)对于PM10、PM2.5日均浓度值任意一项排名四个生态县末位且超过五组团县(市)组平均值的县,扣收2.5万元;对于两项指标的日均浓度值均排名四个生态县

组末位且超过五组团县(市)组平均值的县,扣收5万元;四个生态县的PM10、PM2.5日均浓度值均未超过五组团县(市)平均值的,不予扣收。

(2)对于PM10、PM2.5日均浓度值排名四个生态县组末位且任意一项超过五组团县(市)组平均值的县,扣收50万元;对于两项指标的日均浓度值均排名四个生态县组末位且超过五组团县(市)组平均值的县,扣收100万元;四个生态县的PM10、PM2.5日均浓度值均未超过五组团县(市)组平均值的,不予扣收。

(3)对于PM10、PM2.5日均浓度值任意一项排名四个生态县组末位且超过五组团县(市)组平均值的县,扣收100万元;对于两项指标的日均浓度值均排名四个生态县组末位且超过五组团县(市)组平均值的县,扣收200万元;四个生态县的PM10、PM2.5日均浓度值均未超过五组团县(市)组平均值的,不予扣收。

(二)首位奖励

1.城区组
对于PM10、PM2.5日均浓度值任意一项排名九城区首位且完成市定该项空气质量月目标的城区,奖励500万元;对于两项指标的日均浓度值均排名九城区首位且完成市定该项空气质量月目标的城区,奖励1000万元。

2.五组团县(市)组

对于PM10、PM2.5日均浓度值任意一项排名五组团县(市)首位且完成市定该项空气质量月目标的县(市),奖励400万元。

对于PM10、PM2.5日均浓度值任意一项排名四个生态县首位且完成市定该项空气质量月目标的县(市),奖励800万元。

3.四个生态县组

对于PM10、PM2.5日均浓度值任意一项排名四个生态县首位且完成市定该项空气质量月目标的县,奖励200万元;对于两项指标的日均浓度值均排名四个生态县首位且完成市定该项空气质量月目标的县,奖励400万元。

PM10、PM2.5数据由市环保局负责及时报市环境攻坚办、市环境攻坚办根据本办法确定奖励对象,经市环境攻坚办领导小组审核后,每月一次将上个月的奖励结果反馈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根据市攻坚办反馈结果及时兑现奖励资金。

第五条 考核数据采用各市区和县(市)区的国控、省控、市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数据,县(市)区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监测点的,以县(市)区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监测点平均值为准。若发现有数据造假行为的,按排名倒数第一计,扣收100万元,并按照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 洛阳市大气污染防治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切实做好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关于落实污染防治攻坚战责任追究“一案四查”的通知》等文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的责任:

(一)辖区内存在非法生产、销售、运输不符合洁净型煤标准散煤的;应当使用清洁能源而未使用清洁能源的;经营性餐饮企业、以及企业、机关、学校等企事业单位的集体食堂未安装一键式启动的;燃煤散煤设施取缔不到位或死灰复燃的。

(二)违反规定在城市建成区燃放烟花爆竹、焚烧各类垃圾的。

竹、焚烧各类垃圾的。

(三)应发现辖区内企业偷排废水、废气、粉尘等而未发现的。

(四)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的责任:

(一)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未做到“两断三清”,即断水、断电、清除原料、清除产品、清除设备;死灰复燃的;有新出现“散乱污”企业的。

(二)城市及县城建成区餐饮场所、企事业单位食堂、个体工商户等餐饮场所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经营性餐饮企业、以及企业、机关、学校等企事业单位的集体食堂未安装一键式启动的。

(三)建筑(拆迁)工地施工现场未做到7个百分之百的,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

盖、工地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在线监控等;渣土违规清运的。

(四)未组织开展城市清洁大行动的,包括城乡接合部、背街小巷、城中村及楼宇立面清洗、楼顶保洁等。

(五)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四条 责任追究
(一)具有本细则第二条情形之一的,被国家、省督察组发现问题的:

第一次给予辖区乡、镇(办事处)政府主要领导诫勉处理,给予同级党(工)委主要领导党纪处分,给予所在县(市)区分管负责同志诫勉处理,扣收所在县(市)区30万元。

(二)具有本细则第三条情形之一的,被国家、省督察组发现问题的:

第一次给予辖区乡、镇(办事处)政府主要领导诫勉处理,给予同级党(工)委主要领导党纪处分,给予所在县(市)区分管负责同志诫勉处理,扣收所在县(市)区30万元。

第二次给予辖区乡、镇(办事处)政府主要领导诫勉处理,给予同级党(工)委主要领导党纪处分,给予所在县(市)区分管负责同志诫勉处理,扣收所在县(市)区30万元。

第三次给予辖区乡、镇(办事处)政府主要

领导诫勉处理,给予同级党(工)委主要领导党纪处分,给予所在县(市)区分管负责同志诫勉处理,扣收所在县(市)区30万元。

第三次给予辖区乡、镇(办事处)政府主要

领导加重原则给予党纪处分,给予同级党(工)委主要领导党纪处分,给予所在县(市)区分管负责同志诫勉处理,扣收所在县(市)区30万元。

(三)具有本细则第三条情形之一的,被国家、省督察组发现问题的:

第一次给予辖区乡、镇(办事处)政府主要领导加重原则给予党纪处分,给予所在县(市)区分管负责同志诫勉处理,扣收所在县(市)区30万元。

第二次给予辖区乡、镇(办事处)政府主要领导加重原则给予党纪处分,给予所在县(市)区分管负责同志诫勉处理,扣收所在县(市)区30万元。

第三次给予辖区乡、镇(办事处)政府主要

领导加重原则给予党纪处分,对同级党(工)委主要领导加重原则给予党纪处分,给予所在县(市)区分管负责同志诫勉处理,扣收所在县(市)区50万元。

(三)被市督查组一个月内发现两起(含)以上问题,并被市环境攻坚办督办问责的,参照执行;行业监管出现严重失职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按照“一案四查”的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第五条 具有应当给予党纪处分情形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机关予以问责追究。

第六条 本细则由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17年10月1日

2017年10月1日

2017年10月1日

2017年10月1日

2017年10月1日

2017年10月1日

2017年10月1日

2017年10月1日

2017年10月1日

2017年10月1日

2017年10月1日

2017年10月1日

2017年10月1日

2017年10月1日

2017年10月1日

2017年10月1日

2017年10月1日

2017年10月1日

2017年10月1日

2017年10月1日

2017年10月1日

2017年10月1日

2017年10月1日

2017年10月1日

2017年10月1日

2017年10月1日

2017年10月1日